

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鲁庄镇四合村村组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1



采 购 人 ： 巩 义 市 鲁 庄 镇 人 民 政 府

代理机构 ： 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2025 年巩义市鲁庄镇四合村村组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鲁庄镇四合村村组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1



采购人：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5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1 -
银行合同融资业务联系电话	- 21 -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5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5 -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
1. 评审方法	- 29 -
2. 评审标准	- 29 -
3. 评审程序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37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1 -
三、信用承诺书	- 43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5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46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47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49 -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	- 50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1 -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52 -
十一、其他材料	- 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鲁庄镇四合村村组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鲁庄镇四合村村组道路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1
-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鲁庄镇四合村村组道路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33317 元
- 最高限价：73331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5-61	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鲁庄镇四合村村组道路项目	733317	733317	是	73331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新建 1696 米长，沥青面层 0.05 米厚沥青道路三条，其中 400 米长，4.5 米宽一条；1115 米长，4.3 米宽一条，181 米长，4.8 米宽一条。
- 5.2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 5.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建筑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对应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章），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GYZ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鲁庄镇兴鲁大道 109 号

联系人：尚女士

联系电话：0371-64411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20 层 205 室

联系人：马红业

联系方式：0371-55001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红业

联系方式：0371-55001966

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鲁庄镇四合村村组道路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鲁庄镇四合村村组道路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8 月 27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 2025 年 09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9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磋商文件编制错误

变更为

请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

- 5、更正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12 时 52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变更后的内容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及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鲁庄镇兴鲁大道 109 号

联系人：尚女士

联系方式：0371-64411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20 层 205 室

联系人：马红业

联系方式：0371-55001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红业

联系方式：0371-550019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鲁庄镇兴鲁大道 109 号 联系人：尚女士 联系电话：0371-6441169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B座 20 层 205 室 联系人：马红业 联系方式：0371-55001966
1.2.3	项目名称	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巩义市鲁庄镇四合村村组道路项目
1.2.4	建设地点	巩义市鲁庄镇四合村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1.4.2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建筑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对应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章），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相应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可将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页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文档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Z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不加密电子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733317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
10.2	1、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3	本项目中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10.4	付款方式	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可拨付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留取 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再全部结清。 人工费用拨付：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建设单位及工程所在地行业工程监管单位和劳动保障监察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进行拨付，拨付金额及期限：中标价格总额-计划工期(月)×20%；拨付周期不得超出 3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注：1.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投标人单位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予以废标。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响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7		1. 本项目执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10.8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能力，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投标人）：申请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申请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成交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工程量清单；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人所提出的疑问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天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依据磋商承诺函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招标）

8.1 重新采购（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评委设定时间内完成。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银行合同融资业务联系电话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 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 筑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 发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 售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 通 运 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 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 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实质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性 响 应 评 审 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未超出最高磋商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6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 价 得 分 （6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60
2.2.2（2）	技 术 部 分 （30 分）	1. 内容完整性（3 分）	内容完整、准确，方案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可行性差，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不够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可行性差，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只做简单描述的，可行性差，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只做简单描述的，可行性差，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材料存放区、休息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的，得 3 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的，得 2 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只做简单描述，可行性差，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 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3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3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的，得 2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只做简单描述的，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要求的，得 3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的，得 2 分； 关键线路及计划编制未结合本项目要求只做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强的，得 3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一般的，得 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方面针对本工程措施不具备针对性、企业无自有创新技术的，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描述一般，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1 分。 其他或缺项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10 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9 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及措施 1、承诺及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2 分； 2、承诺及措施较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好得 1 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及措施。 1、承诺及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3 分； 2、承诺及措施较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好得 1 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 1、承诺及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2 分； 2、承诺及措施较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好得 1 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 1、承诺及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2 分； 2、承诺及措施较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好得 1 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节能产品(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产品(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 (8)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参考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2.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2.1 付款方式：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总合同额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合同额的 85%；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项目质保期（1 年）过后经复验合格全部结清。

2.2 发包人应在进度支付证书或临时支付证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发包人逾期未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程施工手续，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 2、协调施工用水、电源，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可以随时检查和现场监督，对不当行为可随时制止；
- 4、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进的材料进行检查；
- 5、如果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

6、及时组织现场工程师进行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工程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7、按合同规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快组织施工，如因乙方的原因迟迟不能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如果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5、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返工的工程，乙方应负责处理好再进行检验。乙方需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已完工工程量的成品保护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如遭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7、乙方按照工期要求保质完成工作量。

8、乙方保证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

十、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日赔偿合同金额的 %或 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或双方根据具体违约情况约定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日赔偿应付金额的 %或 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或双方根据具体违约情况约定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在甲方支付违

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通用条款（略）

专用条款（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如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建造师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参加磋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信用承诺书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

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考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后附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